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意見。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3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1806-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盛百利函件	17
附錄—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八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之統稱，內容有關三陽購買交易，VTBM購買交易，技術特許交易及三陽零件銷售交易之修訂年度上限，及三陽環宇購買交易及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盛百利」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或「VMEPH」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第一組交易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第一組交易、各相關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事項

釋 義

「專營地區」	所有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組交易」	三陽購買交易、三陽分銷交易、三陽環宇購買交易、技術特許交易及VTBM購買交易，均需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徐乃成先生、林青青女士及魏昇煌先生，其成立旨在就第一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三陽及其聯營公司以外，按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需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按上市規則的涵義，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人士或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建議年度上限」	第一組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統稱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的招股章程
「三陽」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三陽分銷交易」	本集團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招股章程內類別4的持續關連交易)
「三陽環宇」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實體，亦是三陽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陽環宇購買交易」	本集團向三陽環宇購買機車零件(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告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
「三陽集團」	三陽、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不包括本集團
「三陽購買交易」	本集團向三陽購買機車零件(招股章程內類別1A的持續關連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4)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之VMEPH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VMEPH購買協議之若干條款
「SYI」	S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技術特許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VMEP與三陽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技術特許交易
「技術特許交易」	根據技術特許協議，在專營地區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方面相關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的特許權(招股章程內類別3A的持續關連交易)
「美元」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VMEP」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MEPH分銷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三陽分銷交易，合約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VMEPH購買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三陽購買交易，合約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釋 義

「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三陽環宇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三陽環宇購買交易，合約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VMEPH VTBM購買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VTBM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VTBM購買交易，合約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VTBM」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三陽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VTBM購買交易」	本集團向VTBM購買機車零件(招股章程內類別1B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豁免，據此，本公司就其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14A章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百分比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執行董事：

張光雄先生(主席)

陳邦雄先生(行政總裁)

李錫村先生

王清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光武先生

劉武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21樓21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乃成先生

林青青女士

魏昇煌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有關第一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告。

本集團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一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集團已委任盛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背景資料

茲提述招股書及二零零八年公告有關第一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事宜。

董事會函件

除技術特許協議以外，第一組交易相關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就各項協議簽訂續期協議，協議期為三年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產生第一組交易及建議更新第一組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

三陽集團主要從事製造(i)機車及相關零件及(ii)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8%，故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i)第一組交易及(ii)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已委任盛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第一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並尋求閣下批准本通函第38至39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第一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頁。盛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3頁，當中載有其就第一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出之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A) 三陽購買交易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協議方： (a) 本集團為買方

(b) 三陽為賣方

期間：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根據VMEPH購買協議，本集團自三陽購買若干機車零件，如化油器、聯軸器及制動裝置，該等零件由三陽集團製造或由其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機車零件的購買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三陽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為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介乎10%至15%利潤。本集團須就根據VMEPH購買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期後30日內以現金付款。

根據現時即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VMEPH購買協議，目前之安排為三陽按每年度提供以未完成的散裝零件(「未完成散裝零件」)形式作製造指定機車車款所用零件之詳細成本資料。一般而言，未完成散裝零件由多達100件較小型的零件組成，因此向三陽購買的零件的總數逾1,000項。除本公司因變更生產機車車款而導致由較小型零件組成之未完成散裝零件的變動，由於涉及複雜性和數量較大型零件組成之未完成散裝零件，三陽通常按每年度檢討及更新決定未完成散裝零件之成本資料。本公司亦希望釐清未完成散裝零件及零件並非只供轉售與本公司，亦為三陽生產使用；成本變動皆因多種因素組成，例如原材料價格、購買數量及並且，大量購買折扣、生產變動、三陽之製造成本及購買成本(按實際情況)及外匯變動。因此董事認為未完成散裝零件及零件之價格整體而言相對穩定(惟因外幣匯率變動及機車車款變動而導致未完成散裝零件組成變動除外)，採行比年度較頻繁地更新成本資料所需求額外人力資源，其所產生之成本較所獲好處為高。因此本公司有考慮過載於本通函第17至33頁之「盛百利函件」中盛百利之意見，本公司認為執行上有困難及沒有效益(比較人力資源投入)，在機車製造行業中，三陽以比年度較頻繁地檢討及更新成本資料的安排亦非一般商業慣例。

回應盛百利之關注及以釐清定價基準，本公司與三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補充協議，清楚訂明有關製造成本及購買成本條款皆按每年度確定，本公司根據VMEPH購買協議購買之產品若因年度期間遇外幣匯率波動及機車型號有所修改可作價格調整。

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而沒有採行較頻繁地更新成本資料)應足以回應盛百利所提出之關注，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B) 三陽分銷交易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協議方： (a) 本集團為分銷商

(b) 三陽集團為供應方

期間：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VMEPH分銷協議，本集團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本集團在接獲確定客戶訂單銷售的機車車種若並非本集團生產的機車車種，始自三陽集團作出購買。三陽集團擬轉售該等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客戶願意為該等產品付出的指示購買價最少3.5%。該定價基準確保本集團在專營地區向最終客戶轉售三陽集團製造的每項產品，至少可獲3.5%利潤作為最低保證利潤。本集團須就根據VMEPH分銷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期後30日內以現金付款。

自上市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三陽分銷交易共進行135次，其中19次交易之價格令本公司所得利潤比率低於3.5%。該等交易為銷售某機車型號或相關零組件與菲律賓及柬埔寨之顧客，此二國皆屬專營地區內國家。該等交易因當地市場環境致使所得利潤比率較低。

董事確認三陽分銷交易自上市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整體平均利潤比率皆在3.5%以上，利潤比率範圍由最大約12.7%至最小約1%。因本公司在相關期間進行之三陽分銷交易能達至最少3.5%保證利潤比率，董事不認為有重大偏離VMEPH分銷協議之條款，因此本公司亦沒有刊發任何公告。

除於招股章程第148頁及第149頁詳載向三陽預計採購的機車型號或相關零組件之每季預先批准的內部控制要求外，為確保未來所有三陽分銷交易遵照VMEPH分銷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從越南及台灣銷售單位委派二位員工專責監管未來所有三陽分銷交易；工作主要責任包括：(i)確保所有三陽分銷交易根據VMEPH分銷

董事會函件

協議之條款進行，所有根據協議進行交易至少可獲3.5%利潤，(ii)每月準備三陽分銷交易的報表供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參考，及(iii)每季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報告。本公司亦會提供相關員工訓練以確保其了解VMEPH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完全遵循上市規則的要求。根據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確有一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防止相似情況再發生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完全遵循上市規則的要求。

(C) 三陽環宇購買交易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協議方： (a) 本集團為買方

(b) 三陽環宇為賣方

期間：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本集團自三陽環宇購買若干機車零件，如曲軸箱元件、活塞及汽缸，均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機車零件的購買價參照市價釐定。本集團須就根據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期後30日內以現金付款。

(D) 技術特許交易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協議方： (a) VMEP為獲授權方

(b) 三陽為授權方

根據技術特許協議，三陽向VMEP授出獨家特許，允許VMEP於專營地區就本集團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使用三陽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技術特許協議的特許費為使用三陽技術製成並由VMEP出售的產品的年度售價淨額的4%。本集團須於每個曆年各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60日內，清償所有不可爭議的發票。

董事會函件

(E) VTBM 購買交易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協議方： (a) 本集團為買方

(b) VTBM 為賣方

期間：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VMEPH VTBM購買協議，本集團自VTBM購買於越南製造的油缸、車架及鎖軸等機車零件。VTBM向本集團銷售的機車零件的定價乃按市價為基準。本集團須就根據VMEPH VTBM購買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期後60日內以現金付款。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相信，進行第一組交易乃符合其最佳利益。以下載列訂立第一組交易的理由：

(A) 三陽購買交易

由於越南經濟及本集團於專營地區的業務均迅速增長，本集團機車製造所用由三陽集團製造或由其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機車零件數目及種類持續增加。本集團自三陽購買機車零件，而並非自獨立第三方購買，主要原因為機車零件亦用於三陽的生產，將其需要與本集團的需要結合，三陽能向供應商磋商較佳條款，本集團從而受惠。由於所有該等機車零件於越南並無供應，或其品質或定價不為本集團接受，而三陽亦為本集團銷售的機車零件提供品質測試、包裝、報關及物流服務，價格較本集團向越南以外獨立第三方要求該等服務者廉宜。

(B) 三陽分銷交易

本集團盡可能保留專營地區內的客戶(該等客戶為三陽以往一直向之銷售的客戶)，使用三陽集團的現時客戶基礎可作為本集團在專營地區內拓展其本身客戶基礎及開發本集團產品的銷售以取代三陽集團所銷售者的途徑。

董事會函件

(C) 三陽環宇購買交易

本集團可於中國穩獲成本效益的穩定機車零件供應來源，由於中國勞工成本及生產成本低廉，故中國供應的機車零件成本較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較低。本集團向三陽環宇購買機車零件，能協助本集團對以中國為基地的獨立第三方機車零件供應商進行調查，並自符合本集團標準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機車零件。由於三陽環宇將三陽集團及本集團對中國製機車零件的需求合併處理，故三陽環宇能與供應商磋商較佳條款，本集團因而受惠。

(D) 技術特許交易

三陽就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擁有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的專利權。由於「SYM」品牌產品銷量佔本集團營業額重大比例，董事認為持續使用該等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以使本集團繼續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對本集團經營業務及持續增長實為不可或缺。

(E) VTBM購買交易

本公司認為，在越南穩獲成本效益的穩定機車零件供應來源以供經營業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第一組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

(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年度上限
(A) 三陽購買交易	32,200,000	35,000,000	39,000,000
(B) 三陽分銷交易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C) 三陽環宇購買交易	—	7,800,000	10,100,000
(D) 技術特許交易	6,000,000	7,800,000	10,200,000
(E) VTBM購買交易	4,400,000	6,200,000	7,500,000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個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各項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交易金額	止年度的 交易金額	止十個月期間的 交易金額
(A) 三陽購買交易	29,296,649	15,458,469	7,898,737
(B) 三陽分銷交易	244,113	6,072,390	4,180,062
(C) 三陽環宇購買交易	-	2,057,130	3,402,064
(D) 技術特許交易	5,985,566	5,157,019	4,906,092
(E) VTBM購買交易	4,370,093	3,908,724	2,963,04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第一組交易的實際價值不超逾各項該等交易於該年的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進行的第一組交易的實際價值並無超逾各項該等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審議及議決的第一組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如下(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始作實)：

(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A) 三陽購買交易	8,900,000	10,000,000	11,000,000
(B) 三陽分銷交易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C) 三陽環宇購買交易	4,500,000	5,100,000	5,916,000
(D) 技術特許交易	9,500,000	11,000,000	13,000,000
(E) VTBM購買交易	4,300,000	4,900,000	5,700,000

建議年度上限參考本公司預測後釐定，本公司的預測則主要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本集團營業額過往增長率及各項相關交易金額；
- 有關交易價值佔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內部目標營業額；
- 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月及九月的近期水平；及／或
- 三陽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預估。

本公司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第一組交易將遵照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進行，該等交易條款(其概要載於如上文)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38條，第一組交易須每年審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第一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控股股東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8%。因此，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必須及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1806-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盛百利的意見後認為，(i)根據VMEPH購買協議及修訂之補充協議、VMEPH分銷協議、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技術特許協議及VMEPH VTBM購買協議所進行或將予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會遵照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第一組交易、各相關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盛百利函件，以及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張光雄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第一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盛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盛百利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根據VMEPH購買協議及修訂之補充協議、VMEPH分銷協議、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技術特許協議及VMEPH VTBM購買協議所進行或將進行的交易，已遵照並將繼續遵照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交易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謹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VMEPH購買協議、補充協議、VMEPH分銷協議、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技術特許協議、VMEPH VTBM購買協議及各項建議年度上限。

此外，吾等亦務請獨立股東垂注本通函內(i)董事會函件；(ii)盛百利函件；及(iii)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乃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昇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盛百利函件

以下為盛百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ENTURI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7th Floor, Duke Wellington House
14 - 24 Wellington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4-24號
威靈頓公爵大廈7樓

Telephone : (852) 2525 2128
: (852) 2525 6026
Facsimile : (852) 2537 762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已獲委聘就VMEPH購買協議(及修訂之補充協議)、VMEPH分銷協議、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技術特許協議及VMEPH VTBM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第6頁至第1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吾等已獲委任就上述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相關的上限是否遵照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提供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宣佈有關第一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事宜。茲提述招股書及二零零八年公告有關第一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事宜；除技術特許協議以外，第一組交易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就各項協議簽訂續期協議，協議期為三年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產生第一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盛百利函件

參考「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第一組交易、訂定各項協議及各項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第一組交易、訂定各項協議及各項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始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有關第一組交易、訂定各項協議及各項建議年度供獨立股東考慮，如認為合適可作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獨立股東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8%，為本公司的控制股東，因此三陽、其聯營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而言放棄投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一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組交易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有關年度審閱的規定。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於構思意見及推薦意見時，依賴通函、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就第一組交易所抽查發票、成本賬目及作比較市價報價單)所載的資料、意見及聲明的準確性，該等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由執行董事提供予吾等，且彼等須就此負全責。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乃真實，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方始合理作出。

關於 貴集團及三陽集團各自的財務資訊，吾等主要依賴其各自經審核及／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賬目及發票，貴集團財務報表全部均由貴公司編製，且董事須就此負全責。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貴公司有關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或引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的確認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執行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訊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財務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合理依賴通函所載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三陽集團或其各自

盛百利函件

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前景或已尋求的上限金額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或深入調查，且吾等亦無獨立核證所獲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抽查發票、賬目及作比較市價報價單)。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構思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貴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引擎及相關零件。貴集團的機車以SYM及SANDA品牌作為零售，並於一九九二年於越南開始經營業務。貴集團亦生產機車引擎及零件供內部使用及銷售予海外客戶，並出售及提供壓鑄及鍛造金屬零件用的模具。貴集團的主要營運乃透過VMEP進行。下表概述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

表A：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美元)*

	產銷機車	產銷備用 零件及引擎	模具及 維修服務	分部間對銷	貴集團
對外客戶收入	176,182,248	40,301,502	330,407	—	216,814,157
分部間收入	—	65,122,735	1,674,590	(66,797,325)	—
收入總額	176,182,248	105,424,237	2,004,997	(66,797,325)	216,814,157
分部業績	17,500,677	1,334,138	336,288	(7,133,702)	12,037,401

(*資料來源：貴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

貴公司已完成其股份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貴公司就貴集團與三陽集團之間數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盛百利函件

三陽集團主要從事製造(i)機車及相關零件及(ii)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業務。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8%，故為 貴公司的間接主要／控制股東，因此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誠如貴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發生的美國次級房貸危機所引發全球經濟逆轉，對貴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加上下半年油價不斷上升，以及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環境等影響，導致越南機車市場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大幅下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2億1,680萬美元，與二零零七年2億5,970萬美元同期比較，下降4,290萬美元或17%；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七年同期3,100萬美元下降至800萬美元。面對動盪市場環境，貴集團積極推行一系列改善存貨水平、加強成本控管及營運效益的措施以對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技術特許協議以外，第一組交易各項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就各項協議簽訂續期協議，協議期為三年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產生第一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第一組交易詳情請參閱如下：

2. 第一組交易的主要條款、交易價值及上限金額

2.1 三陽購買交易

根據VMEPH購買協議， 貴公司與三陽訂立VMEPH購買協議，據此，貴集團自三陽購買若干機車零件，如(包括但不限於)化油器、聯軸器及制動裝置，該等零件由三陽集團製造或由其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機車零件的購買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誠如招股章程所載，三陽向貴集團收取的價格為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介乎10%(倘越南政府就該等進口零件徵收20%或以上進口稅)或15%(倘該進口稅少於20%)利潤。 貴集團須就根據VMEPH購買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後30日內以現金付款。已訂立補充協議以釐清定價基準清楚訂明有關製造成本及購買成本條款皆按每年度確定， 貴公司根據VMEPH購買協議購買之產品未來若因年度期間遇外幣匯率波動及機車型號有所修改可作價格調整。

盛百利函件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三陽購買交易歸類為「類別1A」，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及現有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表B：招股章程及二零零八年公告所載三陽購買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及現有年度上限(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期間
三陽購買交易			
交易金額	29,296,649	15,458,469	7,898,737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有／經修訂年度上限	32,200,000	35,000,000	39,000,000

由於「董事會函件」及下文「第一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一節所載的多項理由，貴公司正尋求以下新年度上限，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

表C：將予尋求的三陽購買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8,900,000	10,000,000	11,000,000

2.2 三陽分銷交易

根據VMEPH分銷協議，貴集團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貴集團在接獲確定客戶訂單銷售的機車車種若並非貴集團生產的機車車種，始自三陽集團作出購買。三陽集團擬轉售該等產品的獨

盛百利函件

立第三方客戶願意為該等產品付出的指示購買價最少3.5%。該定價基準確保貴集團在專營地區向最終客戶轉售三陽集團製造的每項產品，至少可獲3.5%利潤作為最低保證利潤。貴集團須就根據VMEPH分銷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後30日內以現金付款。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三陽分銷交易歸類為「類別4」，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及現有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表D：招股章程所載三陽分銷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及現有年度上限(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期間
三陽分銷交易 交易金額	244,113	6,072,390	4,180,062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有／經修訂年度上限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由於「董事會函件」及下文「第一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一節所載的多項理由，貴公司正尋求以下新年度上限，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

表E：將予尋求的三陽分銷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2.3 三陽環宇購買交易

根據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貴集團自三陽環宇購買若干機車零件，如曲軸箱元件、活塞及汽缸，均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機車零件的購買價參照市價釐定。貴集團須就根據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後30日內以現金付款。

自招股章程刊載後，貴公司與三陽環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首度訂立三陽環宇購買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及現有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表F：二零零八年公告所載三陽環宇購買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及現有年度上限(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期間
三陽環宇購買交易 交易金額	不適用	2,057,130	3,402,064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有／經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7,800,000	10,100,000

由於「董事會函件」及下文「第一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一節所載的多項理由，貴公司正尋求以下新年度上限，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

表G：將予尋求的三陽環宇購買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4,500,000	5,100,000	5,916,000

2.4 技術特許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根據技術特許協議，三陽向VMEP授出獨家特許，允許VMEP於專營地區就 貴集團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使用三陽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技術特許協議的特許費為使用三陽技術製成並由VMEP出售的產品的年度售價淨額的4%。貴集團須於每個曆年各六個月期間完結後起計60日內，清償所有不可爭議的發票。

貴公司將技術特許交易歸類為招股章程內「類別3A」交易，該等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及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表H：招股章程及二零零八年公告所載技術特許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及現有年度上限(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期間
技術特許交易			
交易金額	5,985,566	5,157,019	4,906,092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有／經修訂年度上限	6,000,000	7,800,000	10,200,000

由於「董事會函件」及下文「第一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一節所載的多項理由， 貴公司正尋求以下新年度上限，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

表I：將予尋求的技術特許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9,500,000	11,000,000	13,000,000

2.5 VTBM購買交易

根據VMEPH VTBM購買協議，貴集團與VTBM訂立VMEPH VTBM購買協議，據此，貴集團自VTBM購買於越南製造的機車零件，如(包括但不限於)油缸、車架及鎖軸。VTBM向貴集團銷售的機車零件的定價乃按市價為基準。貴集團須就根據VMEPH VTBM購買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後60日內以現金付款。

貴公司將VTBM購買交易歸類為招股章程內「類別1B」交易，該等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及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表J：招股章程及二零零八年公告所載VTBM購買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及現有年度上限(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期間
VTBM購買交易			
交易金額	4,370,093	3,908,724	2,963,041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有/經修訂年度上限	4,400,000	6,200,000	7,500,000

由於「董事會函件」及下文「第一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一節所載的多項理由，貴公司正尋求以下新年度上限，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

表K：將予尋求的VTBM購買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4,300,000	4,900,000	5,700,000

2.6 第一組交易的條款之審閱發現

為使吾等信納第一組交易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的條款將整體上遵照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貴集團所獲的條款乃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的條款，在適用的情況下，其定價大致與通行市價或既定利潤比率相符，吾等審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若干近期可予比較機車零件發票、成本賬目及報價單，並將該等發票及報價單的主要條款與第一組交易的主要條款比較。根據吾等審閱所抽取樣本發現以下事項：

2.6.1 三陽購買交易(招股章程內類別1A的持續關連交易)

如上文所述，三陽向貴集團收取的價格為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介乎10%(倘越南政府就該等進口零件徵收20%或以上進口稅)或15%(倘該進口稅少於20%)利潤，付款期為貨品交付日後30日支付。

根據吾等審閱的抽取樣本發票及接近發票日期之三陽成本賬目，發覺一些樣本其價格有低於所訂的10%或高於15%利潤比率。三陽管理層回應吾等查詢定價與所訂利潤比率有所偏差，解釋主要由於每年年初時設定根據當期匯率及成本價格及利潤比率之內部定價基準；三陽管理層亦解釋由於涉及大量的零件，於年度內持續地更新設定定價基準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參閱「董事會會函件」詳載理由。因此若期間內材料的成本或匯率發生重大波動，若以接近發票日期之三陽成本賬目作比較，會引致所定10%或15%利潤比率有所偏差。

吾等查詢後，已訂立補充協議以釐清定價基準清楚訂明有關製造成本及購買成本條款皆按每年度確定，貴公司根據VMEPH購買協議購買之產品未來若因年度期間遇外幣匯率波動及機車型號有所修改可作價格調整。

除上述所言，亦請留意吾等審閱的三陽成本賬目均以新台幣列值，三陽向 貴集團出售的零件實際上全部均以美元出具發票。因此，視乎所用相關新台幣兌美元匯率，三陽製造或購買產品(向 貴集團供出售)的歷史成本的假定，實際利潤可能超越所訂的10%或15%比率但不屬重大差異。

2.6.2 三陽分銷交易(招股章程內類別4的持續關連交易)

如上文所述，三陽集團擬轉售該等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客戶願意為該等產品付出的指示購買價最少3.5%。該定價基準確保貴集團在專營地區向最終客戶轉售三陽集團製造的每項產品，至少可獲3.5%利潤作為最低保證利潤，付款期為貨品交付日後30日支付。

大部份樣本遵照最少3.5%利潤比率，亦有樣本利潤比率低於3.5%。吾等查詢定價基準，管理層解釋某些機車型號或相關零組件在專營地區因當地市場環境，致令定價低於3.5%保證的利潤率。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該等市場為菲律賓及柬埔寨。

「董事會函件」第9至10頁詳載有關利潤比率低於3.5%之交易數量及所建議未來相關遵循措施。吾等以隨意方式審閱第一組交易各類別(包括三陽分銷交易)之樣本，吾等不能確認或否認董事會所述詳細披露。吾等作為一般觀察所持看法為匯換率假設時常轉變或會引起影響計算3.5%利潤比率。

2.6.3 三陽環宇購買交易

貴集團自三陽環宇購買若干機車零件，如曲軸箱元件、活塞及汽缸，均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機車零件的購買價參照市價釐定，據吾等向三陽管理層了解，市價通常指三陽環宇產生的

採購成本加溢價。吾等向三陽管理層查詢後得知，即使存在溢價，由於三陽環宇合併處理購買量，貴集團所付成本仍然低於貴集團直接採購類似機車零件的成本。付款期為貨品交付日30日內支付。

根據吾等審閱的抽取樣本發票及獨立第三方廠商報價單，大部份樣本之購買價較獨立第三方廠商報價為低，亦有部份樣本購買價與市場報價相同。三陽管理層回應即使購買價與市場價格相同，三陽環宇為貴集團提供檢測、品質控制及物流服務，皆為獨立第三方廠商沒有提供。

2.6.4 技術特許交易(招股章程內類別3A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技術特許協議，特許費計算為採用三陽技術製造及VMEP出售的產品的年度售價淨額的4%。

吾等審閱的其中一個樣本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以4%計算之特許費發票及計算明細表(特許費以半年錄賬)。吾等注意特許費發票總額與審閱之六個月期間特許費總額相同，惟發現三陽在錄賬時一小失誤。

2.6.5 VTBM購買交易(招股章程內類別1B的持續關連交易)

如上文所述，貴集團自VTBM購買於越南製造的機車零件，定價乃按市價為基準。貴集團須就於貨品交付日60日內付款。

審閱的抽取樣本發票及獨立第三方廠商報價單，主要條款大致上與VTBM購買交易一致。

2.6.6 吾等意見

鑒於以上所述者，根據吾等審閱三陽購買交易之發現(在訂立補充協議以前)，吾等向執行董事和三陽的高級管理層提議，是否三陽應審閱對其現行的定價制度，考慮進行改善並期望更佳反映較貼近當前零件的成本數據。吾等注意查詢後之回應及已訂立補充協議以釐清相關零件按每年度定價基準。吾等亦注意三陽回應其維持每年度檢討及更新決定有關三陽購買交易之零件成本資料，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吾等並沒有立場談論三陽所述理由，因此等歸屬三陽的內部成本會計資料和系統；吾等有注意三陽所提之商業性理由。展望將來，補充協議應可釐清定價基準，清楚訂明相關成本皆按每年度確定，就此清楚回應吾等根據VMEPH購買協議所關注之成本事項。

吾等對於審閱三陽分銷交易中該等銷售往菲律賓及柬埔寨之發現，吾等注意基於市場因素以致有未達3.5%最低利潤比率，但該等商業原因在招股章程或VMEPH分銷協議上未作出說明。VMEPH分銷協議上載最低利潤比率，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理由，因此上述交易沒有刊發任何公告。吾等亦注意董事會以回應吾等發現所提出建議未來三陽分銷交易相關遵循措施。

基於如下一節所載理由，吾等不覺得所提之發現應對董事會向獨立股東尋求第一組交易之批准產生任何影響。

鑒於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的過往採購關係、對三陽擁有的若干技術及商標的依賴、貴集團因定價、品質及品質測試、包裝、清關及物流服務等其他供應鏈需求而自三陽或透過其採購機車零件的需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董事會函件」)，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第一組交易將會遵照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3. 第一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

3.1 理由

貴公司確信進行第一組交易符合貴公司最佳利益。進行第一組交易理由詳述如下

3.1.1 三陽購買交易

由於越南經濟及 貴集團於專營地區的業務均迅速增長，貴集團機車製造所用由三陽集團製造或由其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機車零件數目及種類持續增加。 貴集團自三陽購買機車零件，而並非自獨立第三方購買，主要原因為機車零件亦用於三陽的生產，將其需要與 貴集團的需要結合，三陽能向供應商磋商較佳條款， 貴集團從而受惠。由於所有該等機車零件於越南並無供應，或其品質或定價不為 貴集團接受，而三陽亦為 貴集團銷售的機車零件提供品質測試、包裝、報關及物流服務，價格較 貴集團向越南以外獨立第三方要求該等服務者廉宜。

3.1.2 三陽分銷交易

貴集團盡可能保留專營地區內的客戶(該等客戶為三陽以往一直向之銷售的客戶)，使用三陽集團的現時客戶基礎可作為 貴集團在專營地區內拓展其本身客戶基礎及開發 貴集團產品的銷售以取代三陽集團所銷售者的途徑。

3.1.3 三陽環宇購買交易

貴集團可於中國穩獲成本效益的穩定機車零件供應來源，由於中國勞工成本及生產成本低廉，故中國供應的機車零件成本較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較低。 貴集團向三陽環宇購買機車零件，能協助 貴集團對以中國為基地的獨立第三方機車零件供應商進行調查，並自符合 貴集團標準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機車零

件。由於三陽環宇將三陽集團及 貴集團對中國製機車零件的需求合併處理，故三陽環宇能與供應商磋商較佳條款， 貴集團因而受惠。

3.1.4 技術特許交易

三陽就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擁有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的專利權。由於「SYM」品牌產品銷量佔 貴集團營業額重大比例，董事認為持續使用該等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以使 貴集團繼續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對貴集團經營業務及持續增長實為不可或缺。

3.1.5 VTBM購買交易

貴公司認為，在越南穩獲成本效益的穩定機車零件供應來源以供經營業務，符合 貴集團的最佳利益。

3.1.6 吾等意見

獨立股東應注意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之間的特殊及密切關係，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三陽集團的關係」一節。三陽集團由一九七零年代開始在台灣銷售機車。三陽於一九六一年在台灣註冊成立，其股份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在機車及相關零件製造方面具有深厚經驗。

除三陽環宇購買交易外，訂立第一組交易的理由亦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據悉，由於三陽將三陽及 貴集團購買量合併處理，故三陽能與供應商磋商較佳條款，貴集團因而受惠，因此，貴集團將向三陽購買零件，而不直接向貴集團認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貨。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貴集團整體供應鏈安排由定價、品質、物流服務及支援等重要因素帶動，因此，此為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第一組交易的理由。

盛百利函件

就三陽環宇購買交易而言，貴集團於三陽環宇成立前，一直自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採購零件。將貴集團採購事項併入三陽環宇之中的建議乃因業務及成本理由帶動，董事認為此舉對貴集團甚為有利。三陽環宇一直於中國採購零件，貴公司繼續進行三陽環宇購買交易及尋求其年度上限給予支持理由。

鑒於以上所述者，尤其是三陽集團機車產能、貴集團與三陽的過往關係、由於定價、品質、供應穩定性及其他供應鏈因素而自三陽集團或透過其採購零件的需要(於持續上漲原材料價格及當前經濟情況)，吾等認同董事會就訂立第一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上述理由。

3.2 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參考貴公司預測後釐定。貴公司的預測則主要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貴集團營業額過往增長率及各項相關交易金額；
- 有關交易價值佔貴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
- 貴集團內部目標營業額；
- 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月及九月的近期水平；及／或
- 三陽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預估。

經考慮上述基準、附屬假設及面對二零零八年越南機車市場動盪環境(與第一組交易現有年度上限比對，實際交易金額大幅下降)，及貴集團盡力應付二零零八年市場下跌後之近期市場需求。吾等認同執行董事釐定第一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確信該等基準誠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第一組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遵照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如上文所載採取合適措施，該等交易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VMEPH購買協議(及修訂之補充協議)、VMEPH分銷協議、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技術特許協議及VMEPH VTBM購買協議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僑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 相關股份的權益	總股數 ⁽¹⁾	佔總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光雄	本公司	個人權益	購股權 ⁽²⁾ 股份	498,000(L) 50,000(L)	0.06%
陳邦雄	本公司	個人權益	購股權 ⁽²⁾	498,000(L)	0.05%
王清桐	本公司	個人權益	購股權 ⁽²⁾	398,000(L)	0.04%
李錫村	本公司	個人權益	購股權 ⁽²⁾	398,000(L)	0.04%
黃光武	本公司	個人權益	購股權 ⁽²⁾	498,000(L)	0.05%
劉武雄	本公司	個人權益	購股權 ⁽²⁾	413,000(L)	0.05%

⁽¹⁾ 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²⁾ 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該股權獲行使後轉換為股份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已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全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悉，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SYI ⁽³⁾	公司權益	548,083,000 (L)	60.38%
三陽 ^{(3) (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8,083,000 (L)	60.38%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2) 相關百分比乃僅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907,680,000股股份計算。

(3) SYI為三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三陽被視為或當作於SY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董事黃光武先生身兼三陽的董事，而董事劉武雄先生則身兼三陽海外業務分部的副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悉，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有或可能存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資格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5 同意書

盛百利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據本公司所悉，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其他事項

- (a)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或盛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或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彼等亦概無於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志成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 (e)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21樓2106室。
- (g)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h)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 (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21樓2106室)可供查閱：

- (a) VMEPH購買協議；
- (b) VMEPH分銷協議；
- (c) 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
- (d) 技術特許協議；
- (e) VMEPH VTBM購買協議；及
- (f) 補充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茲通知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協議(「**VMEPH購買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VMEPH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三陽購買機車零件、VMEPH購買協議及修訂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VMEPH購買協議及修訂之補充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協議(「**VMEPH分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作為三陽集團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在專營地區(指所有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之獨家分銷商、VMEPH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VMEPH分銷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3.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三陽環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協議(「**三陽環宇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三陽環宇購買機車零件、三陽環宇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三陽環宇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批准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imited (「VMEP」)與三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技術特許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5.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公司(「VTBM」)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協議(「VMEPH VTBM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VTBM購買機車零件、VMEPH VTBM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VMEPH VTBM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光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21樓2106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任何轉讓。
2. 凡有資格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的授權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1806-7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